

197
99.5.26
收件章

高雄院區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組織銀行管理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99年3月25日星期四，下午17:00-18:30

地點：醫學大樓3樓教學部會議室

主席：邢福柳教授

委員：楊崑德、鄭汝汾（請假）、陳鴻華、張簡展照、簡志彥、
林麗滿、黃昭誠、饒坤銘、林志哲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報告事項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“組織銀行夜間收取檢體之流程”（附件1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告知開刀房先將血液檢體送至組織銀行處理並分裝儲存。

案由二：擬向各送檢單位加強宣導勿將感染性檢體送存組織銀行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擬以公告方式做全院宣導，不收具有法定傳染病疑慮之感染性檢體，包含偽膜性大腸炎、結核病、庫賈式病、HIV 感染患者之檢體。
2. 擬請各開刀房督導加強宣導相關事項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議一：高雄院區組織銀行新增一類器官別—骨髓（BM）。

說明：高雄院區組織銀行營運至99年03月23日為止，在編碼時發現“組織銀行施行作業管理辦法”中並無編列骨髓（BM）檢體相關且合適的採檢器官別，故新增一類器官別—骨髓（BM）。擬請高雄院區醫研部依相關作業準則流程修訂辦理之。

提議二：在接收檢體時未同時收到病人同意書的處理流程。

說明：1. 先以簡訊通知該病人之主刀醫師將同意書寄至組織銀行核對保存。
2. 同時亦以書面通知該主刀醫師，且告知在通知後最遲一個月內必須補齊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3. 超過一個月未能將同意書補齊者，則該檢體以去連結處理，只保留檢體來源之之性別、年齡、採取部位及病理診斷等四項資料。

肆、散會。

呈院長：



呈主席：

邢福柳

聘何宜亭呈

呈主任：楊崑德

劉(吳)姓